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 急

工规函(2016)114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请提供邻避问题预防及应对工作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邻避效应指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如垃圾场、核电站、殡仪馆、化工厂等邻避设施）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的诸多负面影响，从而激发出反对的情绪，产生拒绝、阻挠、以及采取激烈对抗的人、地、物高度情感化倾向，以及对甚至对抗行为。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地邻避设施建设和运营

过程中，邻避效应时有发生，给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为

进一步做好邻避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

充分认识做好邻避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预防为主，强化源头治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督促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充分

征求公众意见，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防止因信息不对称

引发误解和矛盾。

三、依法处置，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督促

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开展项目建设，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

评、安评、稳评等工作如何加强，工业主管部门应在哪些方面改进工作等。

请于8月5日（周五）下班前反馈我司（附电子版）。

感谢工作支持！

联系方式：010-68205105

电子邮箱：tzc@miit.gov.cn



抄送部门：政法司、产业司、节能司、安全司、原材料司、
信管局、网安局。